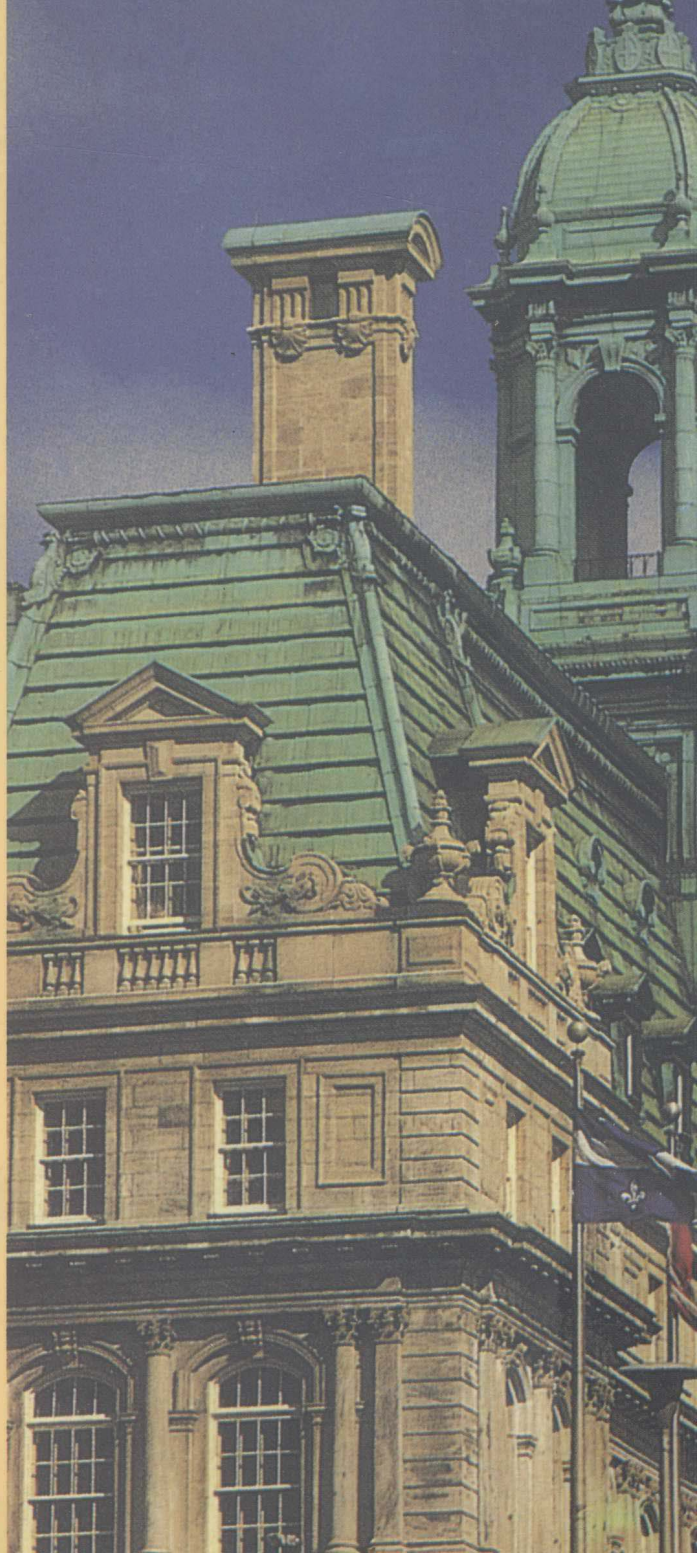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第四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四）

林清芬編 國史館印行



林清芬編

抗戰時期我國留學教育史料

各省考選留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初版

民國史料叢書

抗戰時期我國

留學教育史料

第四冊 各省考選留學生（四）

定價：精裝新臺幣二八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三〇元

發行者：潘

編者：林

校對者：陳

印行者：國

振 清 鳳 史

球 芬 英 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者：協聯印書館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貴陽街二段二三二巷四號
電話：三三一九一七二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五一七五二一三八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ISBN 957-00-9293-9 (精裝：新臺幣280元)

ISBN 957-00-9294-7 (平裝：新臺幣230元)

凡例

一、本書係就抗戰時期山東、山西、甘肅、綏遠及青海五省，有關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加以蒐集整理彙編而成。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館藏教育部「各省考選留學生檔案」為主。時間斷限上，大致以抗戰時期（民國二十六——三十四年）為範圍，間亦錄有部分抗戰前後數年之相關史料。

三、本編史料所錄檔案之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

四、本編史料凡因文字脫漏或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識者，概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舛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五、為便利讀者使用，本編史料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尚祈方家細察指正。

序 言

王雲五先生曾謂「抗戰以來的幾年間，自應稱爲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奮鬥時期。」（註一）抗戰時期教育部長之一的陳立夫先生，亦曾稱「抗日戰爭期間，國民政府爲了培養持久戰力，發展高等教育爲其重要教育政策之一。」（註二）而留學教育爲高等教育重要的一環，目前國內有關抗戰前後留學教育的專著或論文爲數並不多。王煥琛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註三）林子勛撰寫的《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註四）以及李炎〈我國留學教育政策之演進〉、王煥琛〈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註五）爲此中的代表。至於史料方面，上述王煥琛所編著的《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出版的《革命文獻第五十八輯——抗戰時期教育》（註六）等書中，蒐集部分有關抗戰時期的留學教育史料。教育部公報和教育雜誌等期刊，以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註七）等，則保存較多的留學教育史料。除此之外，抗戰前後的留學教育史料，並不易蒐集。舒新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其蒐集之資料乃在抗戰之前；（註八）多賀秋五郎所編的《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抗戰前後之留學教育史料可說微乎其微。（註九）而抗戰時期教育部

所編印之年度施政計畫或工作進度檢討報告等，對於留學教育方面概止於泛論而已。（註一）

教育部歷經播遷，在中國高等教育方面史料，尚能保存許多原始檔案，誠屬不易。留學教育檔案爲教育部所存檔案中，頗爲珍貴之部分。截至目前爲止，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有關民國留學教育的檔案如下：

- 一、各省市考選留學生（七十卷，六四三件）
- 二、教育部及各機關考選公費生（四十卷，七十件）
- 三、各省補助留學（十七卷，四十八件）
- 四、發給公自費留學證書（五十卷，二百件）
- 五、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卷，二百三十件）
- 六、各留學國事務（五百三十三卷，二千零二十二件）
- 七、留學生回國介紹服務（三十卷，七十七件）（註一一）

其中「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係民國八十年八月由教育部移轉至國史館，內容爲各省市考選公費生之檔案。除省市考選留學總卷外，略分爲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廣東省、廣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西康省、貴州省、雲南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省、綏遠省、青海省、新疆省、上海市、天津市等考選留

學生專檔。時間斷限大約起自民國二十四年，迄至民國三十七年為止。（註一二）內容涵蓋教育部與各省省政府暨教育廳、各國大使館、及留學生之間處理留學事務的公文文書。各省所存留之檔案多寡不一，年限亦不盡相同，大致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省留學政策相關法令規章文件等。

二、各省留學考試事宜，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等。

三、各省留學生出國事宜，如請發留學證書、換發留學護照等。

四、各省留學生留學學務，如轉學、延長年限等。

五、各省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等事宜。

六、各省留學生請求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情形。

「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為原始檔案，其參考價值可歸納如下：

一、由各省市所訂頒之留學規章，可知各省辦理留學教育之標準依據與個別差異，此類規章目前在他處並不易查得。

二、本檔案中，存有許多各省市留學考試與學務之原始檔案，可助吾人瞭解當時實際情況。

如考生名冊、留學考試試題、考生成績單、錄取名單、典試委員名單等，皆是第一手資料。又如當時「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等規定，對於留學生研究科目、留學期限等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亦可在各省市考選留學生檔案中查出。

三、留學救濟爲抗戰時期留學教育的重要事，留學救濟與匯發留學生回國川資，常爲我國駐外大使館與其時教育當局及留學生之間，密切聯繫的關鍵。又申請留學救濟各省情況亦有不同，譬如安徽省留學生申請留學救濟的案件，即較廣西省爲多。本檔案中，存有許多留學救濟之原始資料，頗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

四、本檔案應爲研究各省留學教育的重要史料，且有助於抗戰時期教育史及區域史的研究。本文前已提及，有關抗戰時期教育史，尤其是留學教育史的研究，目前頗感缺乏，而國內各大研究單位所典藏之此期教育史料並不多。譬之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典藏較多的教育期刊，如教育部公報、廣東教育公報、廣東教育月刊、廣東教育行政週刊、廣西教育公報、廣西教育廳旬刊、浙江教育月刊、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湖北教育公報、湖北教育廳公報、江西教育公報、四川教育廳公報、河南教育公報、河北教育月刊、山西教育公報、教育雜誌等等，種類頗多。然細加檢視，即知除了教育部公報、教育雜誌外，大皆是抗戰以前之教育刊物。此外〈三年來之浙一區教育概況〉（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年）、〈廣東省教育概況〉（民國三十一年）、〈江蘇省三十二年度省教育工作總檢討報告〉等資料，亦鮮有留學教育方面的史料。再查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有關各省抗戰時期之教育方面期刊，亦是少之又少。因此，國史館所藏教育部檔案，實有其參考價值。

本書第一冊已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內容爲廣東、廣西及安徽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二冊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內容爲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四川五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三冊則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出版，內容爲湖北、湖南及雲南三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第四冊則就國史館所藏山東、山西、甘肅、綏遠及青海五省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加以蒐集整理彙編。全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爲山東省考選留學生，第二章爲山西省考選留學生，第三章爲甘肅省考選留學生，第四章爲綏遠省考選留學生，第五章爲青海省考選留學生。內容大致涵蓋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留學經費與留學預算，以及留學救濟與匯發川資等方面史料。至於其他省份之考選留學生檔案，則亦在蒐集整編之中，計劃日後得以陸續出版。編者因才疏學淺，本書闕漏舛誤之處，必在所難免，尙祈方家不吝指正。

編者謹識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附註：

註一：王雲五：〈現代中國高等教育之演進〉，載《教育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十年一月），頁六二。

註二：陳立夫：《戰時教育行政回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頁九——一一。

註三：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五冊（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註四：林子勛：《中國留學教育史（一八四七——一九七五年）》（臺北：華岡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元月）。

註五：二文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頁一——一九二。

註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革命文獻——抗戰時期教育》（臺北：民國六十一年三月）。

註七：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註八：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四冊（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註九：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註一〇：例如教育部編印之《教育部三十二、三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工作計畫》等皆是（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藏）。

註一一：見國史館教育部檔案移轉目錄。

註一二：同前註。

目錄

第一章 山東省考選留學生	一
--------------	---

壹、留學政策與留學規章	一
-------------	---

○一、山東省教育廳呈送教育部該省二十四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請鑒核備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
--	---

附件：山東省二十四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二
------------------------	---

○二、教育部令山東省教育廳據呈送該省二十四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准予備案	
--	--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五
---------------	---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函教育部為該院動植物研究所助理員朱樹屏成績卓著專函送	
--------------------------------------	--

請貴部查核轉知山東省教育廳在美英德三國公費留學名額中酌量情形於下年度擇一遞補以宏造就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五

附件：朱樹屏履歷表

八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轉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助理員朱樹屏之著作及履歷請山東省教育廳於下屆考選公費留學生時可否酌列水產生物學額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九

○五、教育部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准函復已由該部高等教育司函商山東省教育廳於下屆考送公費留學生時酌列水產生物學額予朱樹屏以應試之機會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一

○六、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何思源電教育部黃離明司長該省留學考試海洋漁業一名以何國爲宜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一二

○七、教育部電復山東省教育廳留學考試海洋漁業一科以派赴日本或美國爲宜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二

○八、山東省教育廳呈送教育部該省二十五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恭請鑒核

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二

附件：山東省二十五年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 一三

○九、教育部令山東省教育廳據呈送該省二十五年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簡章准予
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六

一〇、山東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該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畢業回省服務辦法請查照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一七

附件：山東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畢業回省服務辦法 一七

一一、山東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該省各縣市選送國外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請查照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八

附件：山東省各縣市選送國外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 一九

一二、教育部咨山東省政府准咨為送該省各縣市選送國外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一案
請查照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〇

貳、留學考試與出國事宜……………二二

- 一、山東省選補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委員何思源等電教育部本屆選補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已於二日舉行計錄取孫守全等五名除試卷另由省府咨請備案外謹電鑒核並乞免予覆試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二二

- 二、教育部電山東省教育廳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委員會該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初試錄取各生來電所請免予覆試應俟各生證件及試卷等送部後再憑覆核決定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二三

- 三、山東省政府咨送教育部該省該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錄取各生試卷等件請核免覆試見復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二三

附件一：山東省二十四年度錄取國外留學公費生姓名學歷表……………二五

附件二：山東省二十四年度錄取國外留學公費生成績表……………二六

附件三：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二八

附件四：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二八

附件五：山東省二十四年度選補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委員表	二九
附件六：山東省二十四年度招考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科目時間表	三一
附件七：山東省二十四年度錄取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各科試題	三二
○四、黃逢元等電教育部爲山東省留學考試病蟲害取二名蕭明洗英文系畢業竟獲選請令及格者五名咸送部覆試以昭公允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四二
附件：教育部科員魏學智簽	四三
○五、教育部咨復山東省政府該省該年度選補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錄取各生應准免予覆試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四三
○六、山東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該省錄取本年度國外留學考試公費生畢天德等六名相片證件等件及各科試題試卷並辦理考試情形恭請鑒核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四四
附件一：山東省二十五年度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錄取各生姓名學歷表	四六
附件二：山東省二十五年度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錄取各生考試科目成績表	四七

- 七、教育部令山東省教育廳該省該屆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該廳所擬錄取之畢天德等六名應予備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五〇

叁、公費留學生留學學務 五一

- 一、山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據該省留美公費生王志超呈請轉學德國以利深造轉請鑒核示遵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五一

- 二、教育部令知山東省教育廳據呈該省留美公費生王志超應准轉學德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五二

- 三、山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爲呈報准駐倫敦總領事館函送留英魯籍公費生孟繁倬原呈請延長公費一年等由業經依章照准並函復在案請鑒核備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三

- 四、教育部令山東省教育廳據呈報核准延長該省留英公費生孟繁倬公費一年准予備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五四

- 五、山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據該省留法公費生靳自重呈請轉學英國以期深造轉請
鑒核示遵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五

- 六、教育部令知山東省教育廳據呈該省留法公費生靳自重應准轉學英國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五六

- 七、山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准駐美大使館函轉該省留美公費生邢丕緒呈文一件請
求轉學德國以資深造轉請鑒核示遵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五六

附件：邢丕緒原呈 五七

- 八、教育部令山東省教育廳據呈該省留美公費生邢丕緒應准轉學德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八

- 九、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李書田函教育部北洋礦冶工程學系畢業生孫守全在美研
究頗有成績請賜函推薦為礦學獎學金候選人俾資深造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五九

- 一〇、教育部王部長函復西安臨時大學李耕硯先生關於山東省公費留美學生孫守全
請求由該部推薦為美國 Colorado School of Mines 津貼費生事